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13 年急救教練繼續教育實施計畫(加開場次)

- 一、目的：落實紅十字會急救教練繼續進修教育，提升急救訓練品質。
- 二、依據：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急救教練繼續教育要點辦理。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承辦單位：本會教育訓練處(以下簡稱本處)。
- 五、參訓資格：本會急救教練、基本救命術教練。
- 六、訓練時間：113 年 4 月 27 日(星期六)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
- 七、訓練地點：本會 601 會議室(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二段 83 號)。
- 八、訓練名額：70 人。
- 九、訓練課程：程序表如附件一。
- 十、訓練費用：每人訓練費新臺幣 600 元。
- 十一、報名：【額滿即停止招收】
 -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7 時止。
 - (二)方式：線上報名
 1. 請先至本會「新教育訓練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完成報名(保留名額)。系統網址：<https://www.redcross-class.org.tw/>
 2. 完成系統報名後，請於 3 日內將有效期限內之急救教練或基本救命術教練證書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員信箱。逾期將釋放名額，請重新進行系統報名。
 3. 待資格審查完成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確認信件，請於收到確認信件後 3 日內完成訓練費用繳交。逾期將釋放名額，請重新進行系統報名。
 4. 完成費用繳交後，務必至系統回傳您的繳費資訊(轉帳日期及帳號末 5 碼)，待帳務核對完成始完成報名。
 - (三)繳費資訊：轉帳/匯款繳費【華南商業銀行 和平分行(代碼：008 1212)】
帳號：121-20-0350481 戶名：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收據若需開立單位抬頭，請於回報繳費資訊時一併提供相關資訊)
 - (四)取消報名：若報名後無法前來上課，請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6 日 17 時前，將退費申請單(附件二)及存摺封面一併 E-mail 至承辦人電子信箱。退費標準如下：
 1. 報名後未報到上課者，費用不予退還。
 2. 完成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 (1)退費均以匯款方式退費，辦理退費每筆扣除銀行匯款手續費(10 元)費用。
 - (2)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含)前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5%。
 - (3)於 113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90%。
 - (4)於 113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提出退費申請者，退還繳納費用總額 80%。
 - (5)於 113 年 4 月 27 日(含)後提出申請、中途離訓者，不予退費。
 - (6)退費金額=(報名金額×應退還費用比例)-銀行匯款手續費。
 - (7)本會因故未能開辦，全額退還已繳費用，銀行匯款手續費由本會吸收。
 - (五)承辦人：蘇侑芯，電話：(02)2362-8232 分機 503。
E-mail：yumi@redcross.org.tw
- 十二、備註：
 - (一)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二)停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三) 請於報到時出示您的身分證正本或清晰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加速報到流程。

(四) 若有志願服務手冊訓練時數紀錄需求，請於報到時一併提供您的志願服務手冊。

十三、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